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1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武汉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其中：董事李新华、独立董事余振、潘红波、张跃文现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长金才玖，副董事长陈佳，董事黄雪强、陈文彬、郝伟、赵林、刘元瑞，独立董事史占中以视频方式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才玖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四)《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六)《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拟变更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拟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29,957,479 元。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十七)《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十八)《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十九)《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发展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金才玖
委　　员：陈　佳、郝　伟、刘元瑞、张跃文

2、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雪强
委　　员：李新华、赵　林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潘红波
委　　员：陈文彬、史占中

4、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余　振
委　　员：金才玖、陈　佳、潘红波、史占中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十)《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董事长金才玖同志。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原条款 | 新条款 |
|---|---|---|
| 1 |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邮政编码：430015。 |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邮政编码：430023。 |
| 2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29,467,678 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29,957,479 元。 |
| 3 | 第十三条 公司将“忠诚于党和国家、忠诚于企业、忠诚于客户”作为核心价值观，将“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融入经营管理的全过程，确立公司的经营宗旨为：诚信经营、规范运作、稳健发展，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追求股东长期利益最大化。 | 第十三条 公司将“忠诚于党和国家、忠诚于企业、忠诚于客户”作为核心价值观，将“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融入经营管理的全过程，确立公司的经营宗旨为：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专业服务、稳健发展，致力于成为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一流金融企业。公司文化建设的目标是围绕落实行业文化核心价值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引导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
| 4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29,467,678 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29,957,479 股，均为普通股。 |
| 5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6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br>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7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以公告的形式告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br>(一)公司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法违法规行为；<br>(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br>(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br>(四)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者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br>(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br>(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公告或通过公司官网告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br>(一)公司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法违法违规行为；<br>(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br>(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br>(四)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者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br>(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br>(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
| 8 |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9 |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对于违反本章程关于担保事项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公司将采取相应的责任追究。 |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对于违反本章程关于担保事项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公司将采取相应的责任追究。 |
| 10 | 第六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br>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六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br>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五个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11 |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12 | 第六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六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 13 | 第七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七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 14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15 |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16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17 |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18 |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br>……<br>(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br>(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br>……<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br>(九)《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 19 |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本节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br>(一)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br>(二)具备金融企业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br>(三)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br>(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学位；<br>(五)具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本节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br>(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br>(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br>(三)具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0 |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有《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人员；<br>(二)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经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br>(三)在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或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br>(四)持有或控制公司 1%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br>(五)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br>(六)最近一年曾经具有上述列举情形的人员；<br>(七)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br>(九)经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br>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及时解聘。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或者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证券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履职。 |
| 21 |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履职。 |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职。 |
| 22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和经董事会决议确认并实际履行职责的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聘任、解聘、考核合规总监和首席风险官，决定其薪酬待遇；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br>……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聘任、解聘、考核合规总监和首席风险官，决定其薪酬待遇；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br>…… |
| 23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对上述事项及公司捐赠的具体权限为：<br>(一)对外投资：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但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br>(二)收购出售资产：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收购出售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但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三)资产抵押：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资产抵押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但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br>(四)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br>(五)捐赠：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捐赠多于 1000 万元且为 5000 万元以下的事项；<br>(六)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br>本条所述对外投资、处置资产事项不包括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私募投资基金、另类投资业务等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br>……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对上述事项及公司捐赠的具体权限为：<br>(一)对外投资：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累计计算原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下同)投资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但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br>(二)收购出售资产：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收购出售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但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三)资产抵押：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资产抵押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但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br>(四)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除外；达到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五)捐赠：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捐赠多于一千万元且为五千万元以下的事项；<br>(六)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口径)；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千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br>本条所述对外投资、处置资产等事项不包括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私募投资基金、另类投资业务等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时披露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br>…… |
| 24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25 |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设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董事会干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设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的人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br>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
| 26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检测，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br>(一)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工作的协调；<br>(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br>(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br>(四)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br>(五)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br>(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br>审计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占多数，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有效性，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br>(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br>(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br>(四)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br>(五)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br>(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br>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br>审计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占多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 |
| 27 |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br>(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br>(二)准备和递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br>(三)按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br>(四)协调和组织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br>(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br>(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br>(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br>(八)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br>(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时，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br>(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br>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br>(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有关规定；<br>(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br>(三)组织筹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组织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br>(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br>(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br>(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职责；<br>(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br>(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br>(九)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br>(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br>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
| 28 |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